

◇丁大见专栏·花草记

水稻·扬花

八月,行至大别山区,夜宿半山居。

那是一处河谷,民宿隐在半山。溪水奔流,林木丰秀,夜半虫鸣声声。沿石阶而上,曲径通幽处,蟾蜍端坐嘀咕,藤蔓漫过青砖。推开门,是一座榫梁青瓦的阁楼小院。初秋的雨,打在屋瓦上,淅淅沥沥地落下。山野空寂,听了一夜的雨。

翌日清晨,雨停了。推窗远望,田间苗色青青,沿河谷铺开。不知种的什么?便下山走走。走到高埂停下,才看清,那一株株青禾,是水稻。

想下田看个仔细,脚下一滑,连人带泥滚了下去。爬起来,拍掉身上的泥,蹲下来细看。稻秆笔挺地立着,其茎中空,分节处生出细长的剑叶,挂着雨珠,亮莹莹的。一束束稻穗,从叶鞘里抽出,黄绿黄绿的,由一粒粒颖壳簇在一起,微微张开,从缝里吐出花药,碎碎的,比米粒还小。这是稻花,凑近闻了闻,有一股淡淡的香气。

陆游说:城市方炎热,村墟乃尔凉。拂窗桐叶下,绕舍稻花香。

此景当真如此,蛙声一片,似说丰年。大别山脉的水稻正抽穗扬花,山里的秧苗下得早,八月着急开花,赶在天冷前,把颖壳灌满。沿江平原与巢湖平原的水稻扬花要晚些,七八月太热,稻花怕烫,等暑气退了才肯开。

此花不与万花同,稻花开得轻,开得小,不易

被看见,授粉时,不知不觉地拜了天地,入了洞房。它不似桃花杏花那般,开得热闹,靠蜂啊蝶啊当媒婆,来牵线搭桥。稻花自有安排。

透过光,看那颖壳里,雄蕊和雌蕊,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浆片一吸水,颖壳就撑开一道细缝,花药和柱头同时伸出。柱头毛茸茸的,花药紧跟着裂开,洒出一缕极细极轻的花粉,淡黄淡黄的,弹开像一团轻雾。花粉还未被风吹走,就落在紧挨的柱头上,那绒毛正好把它粘住。稻子的终身大事,就这么不声不响地办妥了。

水稻自花授粉,极少自然杂交,不与外界婚配,没有尘世那套烦琐的礼数。可热心的人,偏要替它做媒,授粉时,把优秀品种凑到一起,生下的孩子高大大,秆壮、穗大、谷粒满。费了一通心力,稻花被强行扶上花轿,反倒成就了一桩美事——仓廩丰实,锅里有米,碗里有饭。

可吃饱饭的日子,来得并不容易。往事越千年,饥荒年代并不远。我的一个姑姑,当年才四岁,夜里饿得睡不着,偷偷爬起来,误把石灰饼当米饼,吃进了肚里。我不知,那一夜,她的胃里是怎样的灼烧。后来,那座小小的坟头,草长了又枯,枯了又长,年年烧纸都要寻一番。岁月的变迁里,如今已无迹可寻。

田地仍在,种田人的面孔,换了一张又一张,水稻年年照旧扬花、灌浆。

颖壳严严实实地合上了,关起门来过日子,不闻窗外事,沉淀自己,安安心心地灌浆。浆是水稻把阳光和雨水化作一股白汁,一点一点地灌满空壳,日渐丰满。掐破了,能沁出奶白的汁水。昼夜更替,暑气渐消,继而霜落大地,浆慢慢稠了,凝了,硬了,成了米粒。起初仰首的穗子,有了分量,渐渐弯了下去。颖壳呢,由青黄转成金黄,阳光一照,原野金灿灿地一片,从河谷铺到平原,有了金秋时节的意思。

风吹过来,稻浪一层推着一层,稻谷哗哗地响,该割稻了。

那时候,抢收忙不过来,村邻相互帮衬,一家一家的田轮着来。卷起裤腿,赤脚踩进田泥里。弯下腰,左手揽过一把稻秆,右手持镰刀贴地一拉——嚓,再揽,再拉,一把一把地割,身后留下一排一排稻铺子。腰弯久了,酸得直不起来,大汗淋漓,摘下草帽,做扇子轻摇,去田埂歇息。田埂上放着茶壶和瓷碗,壶里泡着粗茶,自家炒的。倒满一碗碗,茶汤清凉,一口饮下,咕噜咕噜,茶水溢出嘴角,顺着脖子往下淋,几碗茶水下肚,似乎又有了力气。家里孩子,大的小的,也都来帮忙,抱的抱,扛的扛,把稻铺子聚到打稻机旁。

打稻机是半开放式的木箱柜。脚一踩踏板,滚筒呜呜地转起来,塞进一束稻穗,铁齿咬住稻秆,噼里啪啦一阵响,谷粒飞溅出来,落在机斗里,黄澄澄地积着。抽出光秃秃的稻草,丢在一旁,晒干堆成草垛。

新打的湿稻谷,堆在稻场上,铺平紧日头晒,木爬犁拉过,留下条条线痕。晒干了,用木锨迎风扬一遍,谷粒落下,秕谷和碎草被风吹了去。



丁大见,1990年生于怀宁,现居合肥,毕业于安徽大学,艺术学硕士,装帧设计师,剪纸艺人,画家,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

干干净净的稻谷,一铲一铲地装进麻袋,堆在粮仓,一季的忙碌就算有了着落。

风吹过空荡荡的稻田,霜落在秸秆上,稻草人裹着旧衣裳,立在田间。可一碗白米饭的来处,远不止这片田。一万年前,先民采下第一把野生稻,那又是另一段路了。

◇人间小景

我和我的乡村民宿

张家国

酷暑还没褪去,那个时候陌上龙栖的名字还叫新新小学。

我抵达的时候,闲置的教学楼堆放了很多附近居民的旧物件,落满了厚厚的灰尘。为了这个“很多”,我花了七天时间,才把这些物件清理干净。

中间的院子,杂草高过我的头顶,对面残破的教学办公楼已经接近危房,耷拉下来的电线和洒落一地玻璃碎片,让人无法进入。我一个人在学校里晃悠了半天,在那一刻,我真的在描绘未来的龙栖。

现在想想,我应该是一个合格的妙手回春医生。

开工那天其实就两个人,一个是我,另外一个是一天前晚上才找的砸墙师傅,他告诉我他姓苏,后来给他结算工钱的时候,才知道是姓疏。仪式定在11:18分,也是我从手机上看 的皇历自己定的。时间到了,我象征性地在一楼一堵墙上砸了几下,这个简易得不能再简易的开工仪式就算结束了。连个照片都没留下来,多少有点遗憾。所以,在民宿建设期间,我就决定,一定要给参与民宿建设的每一个工人师傅们都拍一张工作照。并将这些照片都挂在民宿的某个醒目的位置上,我也尽可能地用文字来记录他们,虽然我不完全知道他们的名字,但陌上民宿不会忘记他们。

民宿地处偏僻,为了能让让自己有一个遮阳避雨的地方,我租了一个活动板房,又买了一个天幕帐篷,这样,项目办公场所就有了。后来索性买了电磁炉和电饭锅,从根本上解决了吃饭问题,我把这十多年开民宿学的做菜经验全用上了。尽管不能登大雅之堂,但味道自己认为还是不错的,特别是我做的青椒炒鸡蛋,应该是一绝。这里要特别感谢一位宣姓大姐,她实在看不下去我每天做的菜,经常过来帮忙,并给我带来她自己种的蔬菜。还有一个给民宿做内墙艺术漆的汪姓老板娘,从老家东带来了半千小毛鱼,叮嘱让我在屋顶上晒干,这个干小毛鱼,用青椒椒炒一下,一顿就被众多工人师傅们“尝”完了。

工地上开始忙碌起来,小学校也渐渐在改变模样。为了达到最佳效果,我和师傅们经常商讨方案到半夜。他们的匠人精神让我感动。按照常理,他们按图施工即可,没有义务加班讨论设计方案。活动板房里没有空调,蚊虫又多,有的师傅干脆就光着膀子。大伙还是热火朝天地提出自己的想法,我招待他们也仅仅是白开水和香烟。瓦工师傅洪高,和我同年,话不多,但技术必须要点赞,赶工期的时候,他每天不到7点就到工地。水电工师傅嵇龙,小伙比较帅气,喜欢穿鲜艳的内裤,每次登高施工,颜色就特别醒目。不过,人是个全才,除了水电,还会焊工,木工等。

最让我惊讶的是,工地上还有好几位女师傅,之前民宿施工女师傅极少,就是有也是从事小工之类的活计,但这次,她们都是从事油漆工种,做出来的活计让我们项目负责人都夸赞不已。虽然不知道她们名字,但我已经用镜头记录下她们的靓丽。

秋天慢慢过去,陌上龙栖也开始初显他的真面目。当民宿主楼试灯的那天晚上,附近一位胡姓大爷开心地 说,好多年没见过这个地方这么亮堂了。

是啊!陌上龙栖不仅仅是一个民宿,更是照亮乡村美好未来的一盏明灯。



◇山河故人

群山中的父亲

方文竹

二十年了,安睡于阿秀群山中的父亲,成为人间的“隐士”,隐没于深山的茂密丛林。我相信他还活着,只不过以另一种方式活在这深深的群山。群山就是父亲的家,生前是家,死后也是家。

父亲以逶迤、起伏的群山为伴,和群山同呼吸、共岁月。在聚拢着生命气息、祖祖辈辈开辟的田地(山下为田、山上为地)上,父亲终年劳作,操持着全家的生计。如今,辛劳的父亲终于歇下来了,歇息于他一辈子辛劳的群山,群山做伴好自在。

每次我对于父亲的怀念,在这群山中,不会紧紧盯着父亲的坟墓,而是觉得父亲又潜入群山的不知何处,我要寻找父亲,群山中的父亲,永远在他的劳作中。恍惚中,父亲出现了,那是他的一缕背影,可是倏尔又不见了。于是我只好高喊:“父——亲——”“父——亲——”……当我在山谷间呼喊一声,仿佛周围就有一百个人帮我提高声调,异口同声,喊声接着又返回,返回的是同一种声音:“父——亲——”同样的内容和声调。整个群山在轰鸣、鼓荡、摇晃,仿佛全世界的人都来助阵呼喊,全世界的人只有这样的 一个父亲。

“又在喊你父?”熟识的乡亲们好像看到了一个傻子,对我的行为不可理喻。尤其父亲生前的好伙计三禾叔每当看到这情景,连忙拉我到我父亲的坟前。我知道:这是父亲的住屋。他是个大忙人,不会时刻待在里面呀!经我这一说,三禾和乡亲们更懵了,甚至要拉我去当地卫生所给救治一下,是啥子精神问题呢?我没病,没病,心里清楚着呢!父亲就在这群山中,依然在找他的活儿干。

是呀,我将群山中的一切都当作了父亲:草木父亲,鸟虫父亲,土石父亲,农作物父亲,烟霞父亲,羊肠山道父亲,溪流父亲,真实的父亲,虚无的父亲……生前卑微的父亲终于成为群山,巍巍屹立于大地之上,可是在我

的眼里,他依然是大地的变形,是另一种大地,而群山是折叠的大地。

父亲栽种了几垄山地,以红薯、棉花、高粱为主,方圆几里,他是一个庄稼好把式。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成为一种常态,且似乎对于庄稼有一种特殊的迷恋,庄稼与他是一种血肉相连的亲缘关系,一生里割舍不断。他的一半时间都在山中。每当我回家,母亲的第一句话就是:“你父还在山里呢!”一次家里来人,派人上山叫他,他觉得客人是邻村的老伙计,不必客套,他叫人将那人请到山地上来,间歇中两人就势站在地头抽着旱烟,有说有笑,说笑声在群山间一阵阵回响。

说到伙计,这群山才是父亲的真正伙计,父亲像熟悉自己一样熟悉群山。当人们说起群山中的某一个地点,一棵树,某一块地,一个小小的标志物,他皆了如指掌,烂熟于心。其实父亲改造着群山,群山也改造着父亲,都是山的性格。父亲就是群山中一棵移动的树。群山是静的,父亲是动的。群山像一张巨大的白纸,父亲是辛勤的笔耕者,歪歪斜斜地涂满生命的履历,当然完全能够弄懂的只有父亲自己。难怪父亲经常将我的写作比作他种庄稼,“都要手不停才有盼头呀!”这是父亲经常的教诲。有时候,群山中的父亲闲下来时,喜欢到处走走瞧瞧,好像整天在找着什么有能“写”的地方。终于有一天,他相中了南山崖。

南山崖是群山的顶峰之一,陡峭,光秃,几乎无人问津,父亲偏不信,硬要在上头划上一块开垦的庄稼地来,一旦有点闲工夫,就带上一茶壶水、一袋旱烟,一把老铁锄头在瘠薄的山上挖着,然后挑水、浇粪,主要种一些经济作物如烟禾等。“浪费了可惜!”这是他的口头禅。经过多年辛劳,山崖上果然青绿一片,茁壮成长的庄稼像一面面小旗帜。对于父亲,与其说“辛劳”,不如说“爱好”。其实哪里也不缺少那一小块庄稼,他的辛劳与产出也不成

比例,他却偏偏要在那里开垦、耕耘、播种,好像其中透露着说不出的乐趣。这是父亲向世界示意的方式。

崖头上的父亲,斑斓的夕光中像一尊雕塑,以至一直定格于我的心头。

父亲的坟就在崖头上,遵照他生前的意愿。父亲是脑出血突发死亡的,但生前他就想好了死后事,像一场平静的赴约,生前死后都属于这茫茫的群山,在山中望山,父亲有着自己的视野。或许,父亲还在那个世界,经营着他的群山和庄稼。

每当除夕前一天,我都要沿途披荆拂棘、攀上山崖,到父亲的坟头烧一炷香。父亲真的还活着,只要这群山还在,父亲就会活着,活在这群山之中,活在我的心中。我永远怀念敬爱的父亲,怀念群山。虽然我是“城里人”,但这群山早已带进了我的日常生活,我早已成为群山之子。

我在父亲的坟头跪拜,或在群山间走动,视听中充满父亲的音容,我视此为一种功课,从父亲的身上看到了群山的品格,一种相依为命的世界关系。记得上大学那年离开故乡时,父亲郑重地对我说:“你应该走得远,我呢,这山就是我的根,命根……”

父亲与土地厮守一生,仿佛能听懂土话地语,或与对方对话,与土地成为朋友。惊奇的是,只要父亲往群山里一走,地上瞧瞧,坝头摸摸,四处望望,他就知道晴和、刮风、下雨的天气变化,还有什么动物要走什么动物要来,什么植物要长出来什么植物要枯死……仿佛庄稼活和群山里的事情都在他的算计之中。不过,最后突患脑出血却没有度量到自己的命运。平日里,我也想跟在父亲后面学习用双脚度量什么,可总是学不会,纵使学会了我也不不会传授给儿子,让他度量出另一个山河吧!在阿秀群山,我常独自望着西山那落日在丈量天地人间之后自行坠落。

父亲生为群山,死为群山,与群山融为一体,生与死又有什么不同呢?现在每当我走进阿秀群山,仿佛就看到了父亲,父亲就是群山。与群山在一起就是与父亲在一起,到处都是父亲的身影和声音……有时候父亲比山更高,夜间高过星星;有时候父亲又在山下,在世界的最深处……我经常在这磅礴、连绵、无边的群山中徘徊、寻觅、怀想。

◇信笔扬尘

女儿巧

许冬林

农历初七,一弯上弦月,贴在微微偏西的夜空里,像白莲花凋落下来的一瓣,浮荡在幽蓝而寂静的湖上。微凉的晚风柔柔地吹拂,拂去白日残留的暑热,吹来田野与河畔处蛐蛐们细长而清涼的叫声。

人间又到大七夕。

在古人那里,七夕是有着双重主题的,祈愿爱情美满夫妻团圆是一重主题,而祈求女孩获得智慧又是一重主题。我们古代的劳动人民,不仅善于通过神话故事来表达改写苦难、追求幸福生活的愿望,甚至还浪漫纯真而乐观,他们从织女那里衍生出对少女的爱和期望,期望人间的少女通过对星神的仰望祭拜从而心灵手巧,也像天上的织女善织云朵一样善于女工。

这样,古人的七夕节又有了两个名称,叫乞巧节、女儿节,它成了少女们一年中一个充满虔诚又充满乐趣的极具仪式感的日子。

想必七夕这个夜晚,十几岁的女孩子们,在祖母、母亲的带领下,早早 在月亮下置好桌椅,团团围坐,然后对月祈愿,祈求自己成为善织锦绣般云朵的织女,祈求自己拥有一颗冰雪聪明的玲珑心,成为拥有慧心巧手的巧女子。在劳动人民眼里,“巧”就是聪明的最好注解,所以养女儿的人家,都希望女儿是“巧”的。评剧《刘巧儿》里,干脆用女主人公的名字“刘巧儿”做剧名,想必这剧名里也透露着对女主角刘巧儿的勇敢和智慧的赞美。路遥的小说《人生》里,女主人公的名字叫“刘巧珍”,这里也含着一个“巧”,自是寄予父母的期望,也蕴含着作者路遥对人物的特别情感。古人的七夕“乞巧”仪式里,还有一项重要的活动,就是比赛对月穿针引线。弯弯的上弦月挂在西天,那光芒像是被裁剪过的,自是比不得十五的满月。就在这样微微迷茫的月光之下,女孩子们举起指间细针,对月穿针引线,若是红线从针孔中穿过,这乞巧便是“得巧”了。

想象一千一百多年前的那个唐朝的七夕之夜,三五六七个少女,围着祖母,伴着母亲、伯母和婶婶们,一边听祖母重述那古老的牛郎织女的爱情故事,一边遥望深邃苍穹,寻找那长长的天河,寻找织女星,然后合掌对星祈愿。祈愿完毕,这一群女孩子叽叽喳喳的,拿针拿线,对着淡淡的月光穿针引线,比赛着谁穿过的红线最多,而她们的祖母和母亲们笑盈盈地坐在旁边,一边吃着桌上的巧果,一边公平地做着裁判。晚风里,初秋 的虫声细细地传来,仿佛清涼的流水,也渗透进她们比赛的欢声笑语里。

而这极具风情的人间过七夕的画面被一个少年看见了,这个少年叫林杰,他那时也如乞巧的少女们一般年纪,他和她们一样心思清澈,满眼看见的是人间平凡生活的温馨和清甜。他看见自己的姐妹们伴着祖母、母亲在热闹地过着七夕,他从她们比赛得胜的笑声里,想得出今夜人间的乞巧仪式里大约有千万根红色丝线被聪明灵巧的少女们穿过针孔了。于是,他在窗外七夕的月光和窗内的烛光交汇的光影里,怀着淡淡的欣悦之心,写下一首《乞巧》:七夕今宵看碧霄,牵牛织女渡河桥。家家乞巧望秋月,穿尽红丝几万条。

只是很遗憾,这个写下《乞巧》的少年也像一弯上弦月,早早就落下了天幕,他生于公元831年,死于公元847年,虚岁十七岁。写此诗时,他和他的姐妹们一样,是青嫩如水的年纪,还没经过太多人生的艰难,也没领略打马游街的人生辉煌。他彼时的心境朴素得就像这首《乞巧》,没有那些饱蘸浓烈情感的形容词,有的只是朴素的名词和动词。但是,这些朴素的名词和动词却写出了人间世俗生活的朴素之美,写出了女儿家七夕乞巧的动人画面。

《红楼梦》里,贾宝玉说女儿是水做的,男人是泥做的。在《乞巧》诗里,那些月下穿针引线的少女机灵活泼、清澈如水。而那个捕捉这一幕情景并写下诗行的少年,也有着如 水一般的清澈之眼和清澈之心。

